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珮青
電話：02-27208889轉1263
電子信箱：dw108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53047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1份 (42136895_1153047686_1_ATTACHMENT1.odt)

主旨：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下稱國教院）為商借教師協助該院
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請貴校
擇優推薦教師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院115年3月12日教研課字第1151100353號函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辦理。
- 二、該院為遴聘具實務經驗之商借教師，借重教師專長進入校園參與課程發展與實證資料蒐集；並協助各項跨領域、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需商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公立學校教師各1名，共計2名，除完成前述工作外，更期教師能於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三、請貴校參閱該院商借教師之需求說明，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後逕函送該院，後續將由該院依上述原則進行審查遴選。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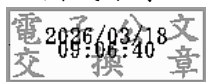
清江國小 1150318



SKAA1153002884

立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